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

聯絡人：戴素枝

電話：(02)2757-5999 分機675949

傳真：(02)2757-5998

電子郵件：Selena_SC_Tai@manulife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20000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通知宏利投信總代理之「宏利環球基金」年度股東大會開會通知，相關事宜為如下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通知宏利投信總代理之「宏利環球基金」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將於2023年10月20日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舉行年度股東大會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書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會議議程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閱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之報告；
 - （二）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之會計師報告；
 - （三）核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之經查核年度帳目；
 - （四）宣告最終之配息；
 - （五）Paul Smith先生、Yves Wagner博士、Christakis Partassides先生、Gianni Fiacco先生及John Li先生已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，聯合及個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執行相關職責；
 - （六）Paul Smith先生（現居香港）、Yves Wagner博士（現居盧森堡）、Christakis Partassides先生（現居賽普勒斯）、Gianni Fiacco先生（現居香港）及John Li先生（現居盧

森堡)擔任本公司董事，直至計劃於2024年召開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；

(七)重選羅兵咸永道擔任從2023年7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本公司會計師，核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之帳目；以及

(八)核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財務年度之董事報酬(向Paul Smith先生支付41,250歐元總額，以及向John Li先生、Christakis Partassides先生及Yves Wagner博士分別支付31,250歐元總額)，董事報酬已經增加，以配合市場標準、通貨膨脹及董事職責之增加。上一次修訂之董事報酬已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。

三、股東未能於2023年10月20日親自出席並希望行使表決權，建議填妥委任表格，並在歐洲中部時間2023年10月19日下午五點整之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回予Laurence Kreicher(傳真：+352 45 14 14 439/電子郵件：FCSLux@citi.com)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馬瑜明



來文